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12
股東週年大會 .....	15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16
推薦建議 .....	16
<b>附錄 — 說明函件</b> .....	17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	指	自授出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授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適用期間」	指	自授出股份獎勵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出股份獎勵授權之決議案之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

## 釋 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股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認股權
「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之特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獎勵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於適用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10至20頁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專業受託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主席)

蔡崇信先生

黃愛珠女士

康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股份獎勵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

- (i)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1,638,547,383股股份；及
- (ii) 一般授權，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819,273,691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適用期間授出股份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股份獎勵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並於適用期間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待批准股份獎勵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

---

## 董事會函件

---

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股份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45,782,107股。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

###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可以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形式)，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或回報，向曾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員提供更好回報，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有技術及資深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

### 股份獎勵計劃之重要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讓董事會可：

- (i) 全權酌情決定獲授股份獎勵之參與者；
- (ii) 釐定授出各項股份獎勵之條款，包括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於行使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指標；及
- (iii) 釐定股份獎勵之行使價(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最低行使價所限)。

###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授權

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授權，董事會已獲授權，自授出股份獎勵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245,288,784股股份(佔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a)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之日。



## 董事會函件

### 已授出股份獎勵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授權已授出合共12,240,000份認股權。下表概述有關已授出認股權之詳情：

參與者	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有效及歸屬期
9名承授人，並非 本公司關連人士	1,921,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	每股4.416港元	<p>有效期：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 為期十年</p> <p>歸屬期：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之公告</p>
15名承授人，並非 本公司關連人士	6,680,000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日	每股3.626港元	<p>有效期：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起 為期十年</p> <p>歸屬期：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日之公告</p>
1名承授人，並非 本公司關連人士	116,000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每股3.61港元	<p>有效期：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 為期十年</p> <p>歸屬期：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p>
5名承授人，並非 本公司關連人士	3,523,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十四日	每股3.902港元	<p>有效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為期 十年</p> <p>歸屬期：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之公告</p>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授權以零代價已授出合共44,85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下表概述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歸屬後 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14名承授人，並非 本公司關連人士	2,489,8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之公告	2,489,800
5名承授人，並非 本公司關連人士	1,923,2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起計四年內	1,923,200
19名承授人，並非 本公司關連人士	4,176,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起 計四年內	4,176,000
4名承授人，並非 本公司關連人士	938,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 計四年內	938,000
1名承授人，為本公 司關連人士	2,029,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之公告	無
150名承授人，並非 本公司關連人士	25,02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計 四年內	25,020,000
10名承授人，為本 公司關連人士	8,279,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計 四年內	無

於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內已授出股份獎勵相關之股份數目為57,095,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0%，當中46,787,000股為相關股份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而10,308,000股則為受託人將於歸屬後使用本公司之現金注資自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數目佔董事會獲授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授權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約19.07%。

## 董事會函件

### 動用情況

下表概述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動用情況：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授權已授出股份獎勵總數	57,095,000
— 已註銷／失效認股權數目	313,000
— 已註銷／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578,000
— 已行使認股權數目	—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81,5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 所授出股份獎勵總數	54,122,500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根據二零一六年 股份獎勵授權仍可予授出之股份獎勵總數	188,193,784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擬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授權授出不多於188,193,784股股份獎勵。

除股份獎勵計劃及上述股份獎勵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目前生效之其他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亦無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

下表概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自採納有關計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狀況：

已授出認股權總數：	83,976,600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99,639,590
— 已註銷／失效認股權數目：	24,337,000
— 已註銷／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5,244,951
— 已行使認股權數目：	38,000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6,497,679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總數	59,601,6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67,896,960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總數	127,498,560

### 股份獎勵授權

誠如本通函第23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獎勵授權(即於適用期間授出涉及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之股份獎勵之授權)，並於適用期間於根據有關授權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待批准股份獎勵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股份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45,782,107股。

為免生疑問，根據股份獎勵授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計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項下建議授出之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建議或識別將獲授股份獎勵授權項下任何股份獎勵之參與者。同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參與者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獎勵授權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84名承授人於行使及歸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如適用)後持有12,015,96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有關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彼因歸屬授予彼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持有642,000股股份，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則因歸屬授予彼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合共持有2,187,150股股份。所有該等84名承授人須就有關股份獎勵授權之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於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之情況下，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同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獲授任何股份獎勵之參與者)持有任何股份。

### 授出股份獎勵之成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成本將參考授出時之股份市值進行計算，並根據授出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董事認為，列明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現正徵求之股份獎勵授權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之價值(猶如該等股份獎勵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對股東而言亦無幫助。董事相信，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股份獎勵價值之任何聲明對股東並無意義，原因為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不得出讓，而股份獎勵之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股份獎勵或對任何股份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此外，股份獎勵之價值乃根據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等多項變數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

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對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獎勵價值進行計算並無意義，亦有可能誤導股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包括授出、歸屬、失效及日後可予授出股份獎勵之詳情及變動)以及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授出股份獎勵產生之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行使股份獎勵授權前，將審慎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產生之任何財務影響。

### 攤薄效應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i) 緊隨於有關股份獎勵全數歸屬及行使(如適用)時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相關之所有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所有有關新股份發行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全數歸屬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情況**」)；及
- (iii) 緊隨(a)於有關股份獎勵全數歸屬及／或行使(如適用)時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相關之所有新股份後；及(b)於有關股份獎勵全數歸屬及／或行使(如適用)時配發及發行董事會仍獲授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授權授出及

## 董事會函件

可能獲授權根據股份獎勵授權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相關之所有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所有有關新股份發行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全數歸屬可予授出股份獎勵之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數歸屬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情況		全數歸屬可予授出股份獎勵之情況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4,420,628,008	53.96	4,420,628,008	53.20	4,420,628,008	50.56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777,484,030	9.49	777,484,030	9.36	777,484,030	8.89
獲授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參與者，據此新股份將予發行	—	—	116,358,460	1.40	116,358,460	1.33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授權可能獲授股份獎勵之參與者	—	—	—	—	188,193,784	2.15
根據股份獎勵授權可能獲授股份獎勵之參與者	—	—	—	—	245,782,107	2.81
其他股東	<u>2,994,624,880</u>	<u>36.55</u>	<u>2,994,624,880</u>	<u>36.04</u>	<u>2,994,624,880</u>	<u>34.25</u>
總計	<u>8,192,736,918</u>	<u>100</u>	<u>8,309,095,378</u>	<u>100</u>	<u>8,743,071,269</u>	<u>100</u>

###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償付根據股份獎勵授權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股份獎勵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王磊先生、吳泳銘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磊先生、吳泳銘先生及蔡崇信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 王磊先生

王磊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出任現時職位前，王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淘寶點點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後，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若干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經理及阿里呼叫中心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雅虎中國P4P產品部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阿里媽媽產品運營部資深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B2B廣告產品運營部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B2B廣告服務部及商業產品部資深總監，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無線事業部O2O工作室資深總監。王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中國自中國計量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阿里巴巴集團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14,508,000股股份獎勵涉及之合共15,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王先生個人持有642,000股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從本集團領取薪酬人民幣960,000元。彼亦可能有權享有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付款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薪酬乃經參考王先生之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

### 非執行董事

#### (1) 吳泳銘先生

吳泳銘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出任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阿里巴巴阿里巴巴控股(股份代號：BABA)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吳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九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P4P業務部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杭州阿里媽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搜索業務、廣告業務及移動業務之負責人。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曾擔任當時仍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utoNavi Holdings Limited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個人持有1,262,000股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並無從本集團領取任何薪酬。

#### (2) 蔡崇信先生

蔡崇信先生，53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是阿里巴巴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阿里巴巴控股執行副主席。此前，蔡先生先擔任阿里巴巴控股之財務總監，並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董事會成員。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一九九九年止期間，蔡先生任職於瑞典瓦倫堡家族之主要投資公司Investor AB之香港分部，專責亞洲私募基金方面之投資。此前，彼為紐約管理層收購公司Rosecliff, Inc.之副總裁兼法律顧問。自



---

## 董事會函件

---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止期間，蔡先生在紐約之國際律師事務所Sullivan & Cromwell LLP擔任稅務組律師。蔡先生現任多間獲阿里巴巴集團投資之公司之董事，目前亦出任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之Momo, Inc. (股份代號：MOMO) 董事。蔡先生具有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擁有耶魯大學經濟學及東亞研究學士學位及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並無從本集團領取任何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本函件「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股份獎勵授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股份獎勵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就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購買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2.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均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192,736,918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19,273,691股股份。

###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

狀況而言)。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25%指定最低百分比。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聯交所網站所報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5.99	5.22
七月	5.82	5.34
八月	5.60	4.73
九月	5.07	4.34
十月	4.57	4.03
十一月	4.38	3.95
十二月	4.37	3.7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95	3.51
二月	3.89	3.41
三月	4.18	2.72
四月	3.26	3.00
五月	4.89	2.87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21	3.52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東先前已批准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力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之授權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遵守及根據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總面值，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相關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之3%：(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並於適用期間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大會之記錄日期）屬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關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王磊先生、吳泳銘先生及蔡崇信先生。
8.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